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95.06.0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審查各學制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招生名額分為學士班招生名額、碩士班招生名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四類。
- 三、招生名額審核原則：

(一) 已設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

1.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原則上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百分之九十為初始名額，百分之八為學院調控名額，百分之二為校方調控名額。校方及學院得視學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招生情形、畢業生就業及配合教育政策等條件，增、減其招生名額，校方調控名額未使用之餘額依比例回歸學院調控。
連續三年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博士班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調整該學制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九十（小數捨去）。調減之名額由所屬學院進行分配，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學制使用。
2. 前目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若遇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全校招生名額時，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始名額及學院、校方調控名額依其規定比例調整。
3.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在招生總名額內，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項招生名額。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者，嗣後經評估招生現況及畢業學生就業情形良好，得申請回復至原主動調減前之招生名額。

(二) 新增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班次：

1. 每班招生人數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新設學系、所、學位學程於申請案送校審查前，應有明確之員額來源。

3. 新增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由所屬學院之校方調控名額提供，不足時由所屬學院之學院調控名額補足。

跨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由相關學院之校方調控名額按比例提供，不足時由相關學院之學院調控名額按比例補足。

若屬無法歸屬學院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其名額由全校各學院之校方調控名額按比例提供，計算至小數第二位，並累計前次小數差額後取整數。若仍不足額時，以各學院之小數數值排序，提供至足額為止。

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名額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四、招生名額之調整，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招生名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調整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本校每年招生名額總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之。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招生名額，應提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